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X Energy Ltd.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阿爾伯塔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95)

**首席財務官和
聯席公司秘書的變更**

首席財務官和聯席公司秘書辭任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Jesse Meidl先生(「Meidl先生」)已提出辭去公司首席財務官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務，自2022年8月15日起生效，以尋求其他商業機會。Meidl先生在辭職後將不會在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但會在自2022年8月15日開始的六個月過渡期內擔任顧問，以確保其角色順利過渡到本公司的新任聯席公司秘書和首席財務官，並允許Meidl先生繼續為本公司貢獻其經驗和專業知識。

Meidl先生確認，他與董事會沒有分歧，也沒有與他的辭職有關的事項需要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注意。

董事會對Meidl先生在困難時期努力引領本公司發展表示高度讚揚，並對他在任期內為本公司作出的卓越貢獻表示最誠摯的感謝。

委任首席財務官和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會欣然宣佈，Tara Suzanne Leray女士(「Leray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任聯席公司秘書和首席財務官，以接替Meidl先生，自2022年8月15日起生效。周慶齡女士(「周女士」)將繼續擔任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

Leray女士及周女士的詳細履歷如下：

Leray女士，43歲，通過在加拿大多間私人和公共能源公司、投資公司和會計師事務所工作，在多個行業(包括上游勘探和生產、油田服務、製造業和私募股權)積累超過17年的企業融資、會計和諮詢經驗。Leray女士於2001年5月獲得薩斯喀徹爾大學的文學士(商業經濟學)學位，並且是阿爾伯塔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的特許會計師。Leray女士於2008年1月被接納為阿爾伯塔省特許會計師協會(目前稱為阿爾伯塔省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的成員。

周女士現為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的企業服務執行董事。彼於企業服務行業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彼現為若干上市公司之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

周女士於2007年11月獲香港大學法學碩士學位，主修公司及金融法。彼自2013年5月起一直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士。

除本公告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有關委任Leray女士的事宜需要提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資料需要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披露。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條和第8.17條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本公司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本公司的公司秘書必須是聯交所認為憑藉其學術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職能的個人。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1，聯交所認為以下學術或專業資格屬可接受：(a)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員；(b)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法律執業者條例》(香港法例第159章))；及(c)執業會計師(定義見《專業會計師條例》(香港法例第50章))(「可接受資格」)。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2，在評估「相關經驗」時，聯交所將考慮該人士的：(a)在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任職的時間長短及其所扮演的角色；(b)對上市規則及其他相關法律和法規

的熟悉程度，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規定)條例》(香港法例第32章)以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c)在上市規則第3.29條的最低要求之外，已經及／或將要接受的相關培訓；及(d)在其他司法管轄區的專業資格(「**相關經驗**」)。

作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Leray女士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1所要求的可接受資格，也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2所要求的全部相關經驗。因此，她沒有完全滿足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要求。

周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註釋1的要求，她將繼續與Leray女士緊密合作，協助她履行本公司的公司秘書的職務及職責，於自Leray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起計首三年內(「**豁免期**」)。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豁免(「**豁免**」)，於豁免期內毋須就委任Leray女士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

授予豁免的條件是：(i)Leray女士在豁免期內必須得到周女士的協助；(ii)如本公司重大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被撤回；及(iii)本公司將公佈新豁免的理由、詳情及條件，以及Leray女士和周女士的資格和經驗。

本公告的發佈旨在滿足上述條件(iii)。

在豁免期結束前，本公司必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Leray女士在豁免期內得到周女士的協助後，已獲得相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職能，因而不需要進一步豁免。

承董事會命
吉星新能源有限責任公司
柳永坦
董事長

卡加利，2022年8月14日

香港，2022年8月15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柳永坦先生和王平在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Richard Dale Orman先生、Peter David Robertson先生和Larry Grant Smith先生。